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高发〔2022〕268号

省科技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

现将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2〕19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2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工作由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各地推荐上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须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且注册成立和实际运营日期须在2019年10月31日之前。

二、申报机构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中的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a/1>

ogin#fhqqy) 进入，在线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完整的附件材料，在线打印带水印的纸质材料，报送所在设区市科技局。各申报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申报书上的承诺书中签字盖章。

三、各设区市科技局对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通知》中相关要求，负责对辖区内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单位进行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据实填写实地核查综合意见表（见附件2）。实地核查中对每家孵化器的核查不少于3名专家，并按照属地要求，做好疫情防护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到省科技厅，同时对主管部门审核责任进行信用承诺（见附件3）。

四、各设区市科技局汇总申报材料后，将盖章后的推荐函、推荐汇总表（附件4）、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实地核查综合意见表、专家信息表（附件5）及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电子档及纸质一式两份）于12月2日（周五）前报送至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五、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推荐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资格，并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各设区市科技局在对辖区内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时，要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

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同时积极主动做好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联系人：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史晓星、康亚飞
省科技厅高新处 徐 华

联系电话：025-83232728、83374203

地 址：南京市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2112室

- 附件：1.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实地核查综合意见表
3.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4. 2022年度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5. 专家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2

2022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实地核查综合意见表

孵化器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专 家 实 地 核 查 内 容	1、材料真实性	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内容：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材料与现场情况是否一致给出判断和结论。		
	2、是否符合国家级认定条件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内容：对照科技部火炬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判断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否符合国家级认定条件。		
综合意见	推荐 () 不推荐 ()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该单位2022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开展了实地核查，现承诺如下：

1、该申报单位提交的孵化器申报资料完整齐全，该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条件要求；

2、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

3、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5

专家信息表

专家姓名		承担工作	实地核查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个人简介			
专家签字： 2022年 月 日			

抄送：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